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9,052.53 万元，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-264,302.26 万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33,920.03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35,010.84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90,525,337.53	-252,500,773.62	-332,260,445.9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2,643,022,564.99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2,350,108,429.07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-258,428,852.38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

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发生亏损，且截止 2025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符合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，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、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